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泳池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14 所列的公眾泳池。根據該條例第 42A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一個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個場地執行《公眾泳池規例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

#### 公眾泳池的指定

4. 青衣西南游泳池將獲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14 之內。

#### 修訂附表 14

5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，以更新公眾泳池列表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增補的公眾泳池。

## 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 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  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，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。

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附表 1

2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指定為公眾泳池的處所

新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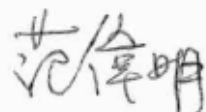
青衣西南游泳池

## 附表 2

[第 2 條]

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4(公眾泳池)  
附表 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青衣西南游泳池”。

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6年10月20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將青衣西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，以加入該泳池。